

# 关于《大通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说明

## 一、修订的必要性

随着应急管理工作实践的不断发展，党和国家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出了一些新的更高要求。机构改革后，我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进行了再造重塑，相关部门突发事件防范应对职能进行了调整。为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，按照区政府要求，根据新修订的《安徽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区应急管理局修订了《大通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预案》）。

## 二、修订的内容

《总体预案》在基本框架结构的基础上，对原预案大量内容进行了重建完善。依据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进一步规范了有关表述，将“突发公共事件”改为“突发事件”；明确由应急管理部门起草《总体预案》。